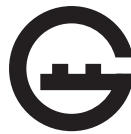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
QINHUANGDAO POR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69)

主要交易
提供回購承諾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財務資料.....	12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1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匯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
「聯繫人」、「關連人士」、 「控股股東」、「主要股東」 及「附屬公司」	:	分別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中鐵」	: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分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390）和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90）
「本公司」	:	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8年3月31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並由中國公民及／或中國註冊成立實體以人民幣認購之普通股，已入賬列為繳足
「現有京唐鐵路股東」	:	本公司、首鋼資源再利用科技有限公司及國開基金公司
「總承包合同」	:	京唐鐵路公司與中國中鐵於2016年7月19日簽署的《新建水廠礦區至曹妃甸港區集疏港鐵路工程投資及施工總承包合同》
「全球發售」	:	本公司於2013年12月12日進行的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本集團」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H股」	: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該等股份均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香港」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河北港口集團」	:	河北港口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獨立第三方」	: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京唐鐵路公司」	:	唐山京唐鐵路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持股16.67%的聯營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2016年8月5日
「上市規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回購承諾」	:	本公司、首鋼資源再利用科技公司及京唐鐵路公司於2016年7月19日簽署，向中國中鐵在約定時點原值回購中國中鐵所持的股權的承諾
「人民幣」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	股份持有人
「股份」	:	本公司股份
「首鋼資源再利用科技公司」	:	北京首鋼資源再利用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水曹鐵路項目」	:	由水廠礦區至曹妃甸港區集疏港鐵路的工程項目，位於唐山市境內，北起卑水線木廠口站，南至曹妃甸港區，線路全長120.671公里
「國開基金公司」	:	國開發展基金有限公司，國家開發銀行全資擁有的專項金融投資基金子公司
「聯交所」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百分比



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
QINHUANGDAO POR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69)

執行董事：

邢錄珍先生 (董事長)

田雲山先生

王錄彪先生

馬喜平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河北省

秦皇島市

海濱路35號

非執行董事：

趙克先生

李建平先生

米獻煒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18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文才先生

趙振先生

臧秀清女士

侯書軍先生

敬啟者：

主要交易
提供回購承諾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7月19日有關(其中包括)簽訂回購承諾的公告。

於2016年7月19日，京唐鐵路公司(本公司持股16.67%的聯營公司)與中國中鐵簽訂了總承包合同。根據總承包合同，中國中鐵將投資建設京唐鐵路公司承辦的水曹鐵路項目，向京唐鐵路公司增資不超過人民幣29億元認購其股權。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根據總承包合同條款，本公司、首鋼資源再利用科技公司及京唐鐵路公司已簽署回購承諾，向中國中鐵承諾在約定期間內原值回購中國中鐵所持的京唐鐵路公司的股權。本公司及首鋼資源再利用科技公司的回購責任依彼等在京唐鐵路公司的股權比例承擔，惟由於本公司與首鋼資源再利用科技公司的回購責任為連帶責任，如屆時首鋼資源再利用科技公司不能履行回購責任，則本公司最高須回購人民幣29億元的京唐鐵路公司股權，而京唐鐵路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同日，首鋼資源再利用公司的兩位股東已向本公司簽署承諾函，如首鋼資源再利用公司不能按總承包合同的約定履行回購責任，該兩位股東將代替首鋼資源再利用公司按總承包合同的約定進行回購，亦會賠償因延遲回購給本公司造成的損失。同時，本公司亦已向首鋼資源再利用公司簽署承諾函，賠償因本公司延遲回購給首鋼資源再利用公司造成的損失。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回購承諾的進一步資料；及(ii)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回購承諾

於2016年7月19日，根據總承包合同條款，本公司、首鋼資源再利用科技公司及京唐鐵路公司已簽署回購承諾，向中國中鐵承諾在約定期間內原值回購中國中鐵所持的京唐鐵路公司的股權。回購承諾的主要條款如下：

- 日期： 2016年7月19日
- 承諾方：
- (i) 京唐鐵路公司；
 - (ii) 首鋼資源再利用科技公司；及
 - (iii) 本公司
- 被承諾方： 中國中鐵

主要承諾內容：

1. 水曹鐵路項目通車後半年內（不超過開工後五年），中國中鐵將所持有的京唐鐵路公司股權轉讓給本公司及首鋼資源再利用科技公司；
2. 本公司及首鋼資源再利用科技公司如於水曹鐵路項目開工後第五年啟動回購程式，則於開工後第五年、第六年兩年內，每半年一次共分四次，等額回購並支付中國中鐵投入的資本金。如果資金允許，本公司及首鋼資源再利用科技公司也可決定提前回購；
3. 京唐鐵路公司須支付中國中鐵投入資本金的相應的固定收益，乃根據資金佔用時間（以資金到帳及回購支付時間差計算）按照五年以內、五年以上貸款分別執行由中國人民銀行不時公佈的同期貸款基準利率計算；及
4. 本公司與首鋼資源再利用科技公司共同承擔股權連帶回購責任，即當一方不能按期根據其於京唐鐵路公司的股權回購中國中鐵所持股權時，另一方無條件回購相應股權。

中國中鐵並無酌情權要求本公司回購京唐鐵路公司股權。當總承包合同項下的條件獲達成後，本公司須根據回購承諾作出回購。首鋼資源再利用科技公司及本公司確認，經中國中鐵及京唐鐵路公司確認後，首鋼資源再利用科技公司及本公司在水曹鐵路項目無法進行或延誤超過六個月的情況下須提前回購的條件不再適用。回購原則上毋須進一步磋商，惟未來回購時各方仍需簽署協議確定細節。

總承包合同及回購承諾為兩份獨立文件。回購承諾為京唐鐵路公司的股東（即本公司及首鋼資源再利用科技公司）作出的書面確認，以認可及同意總承包合同項下的回購義務。當總承包合同生效後，回購承諾對本公司及首鋼資源再利用科技公司產生效力。

本公司承諾回購的總額

本公司及首鋼資源再利用科技公司的回購責任依其等在京唐鐵路公司的股權比例承擔。京唐鐵路公司目前的股權由國開基金公司持有（即16.66%），預期將於日後由本公司及首鋼資源再利用科技公司回購。因此，首鋼資源再利用科技公司及本公司（分別持有京唐鐵路公司66.67%及16.67%股權）應承諾回購將由中國中鐵持有的京唐鐵路公司分別80%及20%股權。按照上述安排，預計本公司須回購人民幣5.8億元的京唐鐵路公司股權（即最高人民幣29億元金額的20%）。由於本公司與首鋼資源再利用科技公司的回購責任為連帶責任，如屆時首鋼資源再利用科技公司不能履行回購責任，則本公司最高須回購人民幣29億元的京唐鐵路公司股權，而京唐鐵路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根據總承包合同，水曹鐵路項目的總投資額約為人民幣132億元，項目資金比率為25%（按照國務院關於調整和完善固定資產投資專案資本金制度的通知計算）。因此，項目所需總資金約為人民幣33億元，餘下將以其他方式（如銀行融資）撥付。現有京唐鐵路股東已出資人民幣4億元，餘下的不超過人民幣29億元（即回購承諾總額）將透過中國中鐵以增資形式滿足資金要求。由於根據回購承諾擬作出的承諾乃向中國中鐵作出，以在約定期間內原值回購中國中鐵所持的京唐鐵路公司的股權，故本公司認為屬公平合理。

同日，首鋼資源再利用公司的兩位股東已向本公司簽署承諾函，如首鋼資源再利用公司不能按總承包合同的約定履行回購責任，該兩位股東將代替首鋼資源再利用公司按總承包合同的約定進行回購，亦會賠償因延遲回購給本公司造成的損失。同時，本公司亦已向首鋼資源再利用公司簽署承諾函，賠償因本公司延遲回購給首鋼資源再利用公司造成的損失。

作出回購承諾的理由及裨益

水曹鐵路項目連接水廠礦區至曹妃甸港區，預計將會為曹妃甸區物流行業，特別是港口運輸行業帶來新的發展機遇，將進一步拓展本集團的業務輻射範圍，為本集團的發展提供更為廣闊的腹地空間。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相信通過作出回購承諾，促成中國中鐵向水曹鐵路項目提供資金，將有助水曹鐵路項目的推進。一旦水曹鐵路建成，本集團可受惠於曹妃甸港區的新發展機遇，並與區內大型企業建立合作，提高港口資源利用效率、避免低水準重複建設和惡性競爭。另外，本集團也可藉此拓展業務輻射範圍，為本集團的業務開闢更廣闊的腹地空間。

董事認為，水曹鐵路上行、下行運量較有保證，且參照周邊鐵路收費標準，本公司預期於水曹鐵路落成後將獲得良好的經濟利益。此外，水曹鐵路的建設可為到達曹妃甸港口的礦石提供運抵需求方的通路，有利本公司於曹妃甸港區現有及未來投資的礦石碼頭運營。

由於首鋼資源再利用科技公司的資金較為緊張，但基於對水曹鐵路的發展有信心，不願意降低其持股比例，故本公司無法直接向京唐鐵路公司出資。

京唐鐵路公司分別由本公司擁有16.67%；由首鋼資源再利用科技公司擁有66.67%；及由國開基金公司擁有16.66%。國開基金公司於京唐鐵路公司的投資名為股權，惟性質屬國家補貼利息的貸款，需國家審批。預期國開基金公司所持京唐鐵路公司的現有股權將於日後由本公司及首鋼資源再利用科技公司回購。故此，董事認為，國開基金公司不參與回購，而僅本公司與首鋼資源再利用科技公司訂立回購承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有鑒於此，及經考慮水曹鐵路項目的預期經濟利益後，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作出回購承諾及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倘本公司未能履行其根據總承包合同的回購責任

根據本公司向首鋼資源再利用科技公司的承諾，倘本公司延遲作出回購，且首鋼資源再利用科技公司蒙受虧損，本公司將有責任就該等虧損對首鋼資源再利用科技公司承擔賠償責任。倘本公司未能根據總承包合同作出回購，本公司將積極與有關訂

約方洽商尋求其他解決方案。倘首鋼資源再利用科技公司代表本公司悉數履行回購承諾，本公司於京唐鐵路公司的股權比例將下降。然而，根據本公司的初步判斷，其將不會對本公司與京唐鐵路公司間的業務關係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倘本公司須回購高達人民幣29億元的京唐鐵路公司股權及京唐鐵路公司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倘京唐鐵路公司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預期水曹鐵路將如上文所述給本公司帶來利益。董事認為回購價合理，且潛在收購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

由於京唐鐵路公司擁有專業團隊營運鐵路，加上本公司在港區鐵路營運方面擁有多多年經驗，以及與鐵路系統建立密切的聯繫，董事認為，本公司有能力經營水曹鐵路業務。

有關本集團、京唐鐵路公司、首鋼資源再利用科技公司及中國中鐵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高度一體化的綜合港口服務，包括裝卸、堆存、倉儲、運輸及物流服務，經營貨種主要包括煤炭、金屬礦石、油品和液體化工、集裝箱以及雜貨等業務。

京唐鐵路公司主要從事鐵路投資與建設，主要負責建設和運營水曹鐵路。於本通函日期，京唐鐵路公司分別由本公司擁有16.67%；由首鋼資源再利用科技公司擁有66.67%；及由國開基金公司擁有16.66%。國開基金公司為國家開發銀行全資擁有的專項金融投資基金子公司。其於京唐鐵路公司的投資名為股權，惟性質屬國家補貼利息的貸款，需國家審批。

首鋼資源再利用科技公司主要從事貨運、採礦、銷售礦產品、建築材料、煤炭及貨物進出口等。於本通函日期，首鋼資源再利用科技公司持有京唐鐵路公司66.67%的股權。

中國中鐵的股份分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390）和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90），主要經營範圍為勘察設計、施工安裝、工業製造、房地產開發、資源礦產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中鐵已以貸款形式向京唐鐵路公司投資人民幣10億元。預期貸款將轉換為股權，作為總承包合同項下的部分增資。中國中鐵對京唐鐵路公司的實際增資進度將取決於水曹鐵路項目的進展及資本需要。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京唐鐵路公司、首鋼資源再利用科技公司、中國中鐵、國開基金公司及其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

本公司預期，回購京唐鐵路公司股權的資金將以本公司自有資金或銀行貸款（將不包括全球發售募集所得的資金）繳付。預期回購承諾對本集團目前的綜合盈利、資產及負債沒有重大影響。

上市規則之涵義

按回購承諾項下本公司最高須回購的京唐鐵路公司股權金額人民幣29億元計算，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因此，回購承諾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主要交易。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所得資料及確信，概無任何股東於回購承諾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或（倘本公司需要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回購承諾）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就批准回購承諾進行投票。

本公司確認，回購承諾並不涉及上市規則第14.72條所界定的任何「選擇權」，故上市規則第14.74條及第14.76條並不適用。本公司進一步確認，提供回購承諾是一項承諾，現階段並不構成一項收購。只要構成一項收購時，本公司將遵從上市規則第14章及／或第14A章有關收購事項的合規要求。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一項主要交易須以發行人股東批准為附帶條件。為替代舉行股東大會以批准回購承諾，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就提供回購承諾取得河北港口集團之書面批准。於本通函日期，河北港口集團擁有3,104,314,204股內資股的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1.72%）。倘本公司將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提供回購承諾，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故此，由於上市規則第14.44條准許，本公司將不會就批准提供回購承諾召開股東大會。

寄發予股東的本通函僅供參考。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回購承諾的條款乃公平合理，而訂立回購承諾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倘舉行實體股東大會，董事將推薦股東投票贊成批准回購承諾的決議案。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所載附錄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邢錄珍
謹啟

2016年8月9日

1.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財務資料已於本公司各年度的年度報告內披露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ortqhd.com/html/ir_report.php)登載。

尤其是，有關年報可在下列網站連結瀏覽：

2013年年報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4/0417/LTN20140417847_C.pdf
http://www.portqhd.com/attachment/20140417191701001894465_tc.pdf

2014年年報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5/0423/LTN201504231230_C.pdf
http://www.portqhd.com/attachment/2015042318470100082181411_tc.pdf

2015年年報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6/0427/LTN20160427265_C.pdf
http://www.portqhd.com/attachment/2016042716170100102496186_tc.pdf

2. 債務

於2016年6月30日（即本通函刊印前為確定本集團債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未償還借款（乃沒有擔保的無抵押信貸借款）約人民幣11,658百萬元。

除前述者或本通函有披露者以及集團內公司間的負債外，本集團於2016年6月30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概無任何尚未償還的任何已發行及尚未償還或同意將發行的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抵押、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3. 營運資金

經計及本集團可動用的財務資源，且在並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擁有充裕營運資金以應付其最少自本通函日期起計十二個月的目前需要。

4. 財務及營業前景

2016年，本公司的曹妃甸煤二期港口生產能力將進一步釋放，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整體中轉能力將得以提升。蒙冀鐵路開通後將為曹妃甸煤二期提供穩定的貨源供給，將有效提高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整體的煤炭市場份額。本公司將進一步推進「秦曹一體化」的管理模式，利用秦皇島港和曹妃甸煤二期各自的優勢，細化兩港聯動機制，最大化發揮秦皇島港和曹妃甸煤二期的整體吞吐能力。

同時，本公司將抓住曹妃甸港區和黃驊港區的跨港發展的重要機遇，擴大經濟腹地的外延和影響範圍，在新開拓的區域中挖掘業務機會和戰略合作夥伴。河北省作為中國最大的鋼鐵生產基地，對國外優質鐵礦石的需求量巨大。本公司在鞏固秦皇島港煤炭運輸優勢的同時，充分利用曹妃甸港區和黃驊港區，與國外優質鐵礦石輸出地建立長期的合作關係，為經濟腹地的企業提供豐富貨源，在鞏固現有優勢的同時，調整貨類結構，謀求本公司的進一步發展。

2016年上半年，受煤炭市場需求疲軟、北煤南運通道增加、煤炭去產能、汽運煤和進口煤增加、周邊港口激烈競爭等不利因素的影響，本公司秦皇島港的煤炭吞吐量有所減少，導致本集團收入下降。

本公司預期2016年下半年的到港貨源將維持上半年水平，經營環境將維持當前困難局面。在這種形勢下，本公司將採取各種手段增加貨源調進，通過創新合作模式、加大行銷力度，提升服務水平等措施，鎖定既有客戶，爭取新客戶新貨源，力爭實現吞吐量止跌回升。

未來幾年，本公司將以清晰的港口定位、打造強大的行銷隊伍、構建「互聯網+港口服務」運行新模式、進一步提升本公司裝卸效率、升級本公司內部生產運行程式、與周邊港積極開展錯位競爭、升級港口服務功能等有效措施來應對複雜的市場環境，給顧客提供更為優質、便捷的服務。

本公司將繼續做強做優港口主業，提升為客戶創造價值的能力，具體包括：保持煤炭業務優勢，做大做強礦石業務，樹立世界港口乾散貨業務的領先地位；集裝箱業務實現跨越式增長，跟上環渤海先進港口的發展步伐；建成區域性油品集散中心。本公司還將實施跨港發展戰略，拓展港口服務功能，推動國際化發展；延伸物流服務體系，提升資本運作能力，助力港口轉型升級；推進港產城一體化發展，實現港城和諧共贏；加快基礎設施建設，繼續提升技術裝備水準，創建綠色港口；強化人才強企意識，優化人力資源結構；提升資訊服務水準，建設智慧港口，實現本公司的跨越式發展。

5. 重大不利變動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6年7月8日及2016年7月22日的公告（「該等公告」）。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i)本集團的總吞吐量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85.85百萬噸降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51.59百萬噸，減幅18.43%；而根據本公司對本集團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管理賬目（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的初步評估，預期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母公司股東應佔淨利潤較2015年同期下降約80%至90%。

除該等公告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的財務或業務狀況自2015年12月31日（即編製本公司最近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當日）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1. 責任聲明

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獨立承擔全部責任，本通函乃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

2. 權益披露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視作或列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的權益

除下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摘錄自聯交所網站的主要股東名單，以下公司或人士（董事、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的權益登記冊記錄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且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其權益於上文披露）以外的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或擁有與該等股本有關的任何購股權：

股東名稱	持有的股份數目	持有股份的身份	股份類別	佔本公司已行	佔本公司	好倉/ 淡倉
				同類別股本 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河北省人民政府國有 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3,104,314,204 (註1)	受控制公司權益	內資股	73.92%	61.72%	好倉
河北港口集團	3,104,314,204 (註1)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73.92%	61.72%	好倉
秦皇島市人民政府 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629,824,026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15.00%	12.52%	好倉
河北建投交通投資 有限責任公司	212,692,830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5.06%	4.23%	好倉
Genesis Asset Managers, LLP	69,775,750	投資經理	H股	8.41%	1.39%	好倉
Fosun Holdings Limited	44,839,500 (註2)	受控制公司權益	H股	5.40%	0.89%	好倉

股東名稱	持有的股份數目	持有股份的身份	股份類別	佔本公司已行	佔本公司	好倉／ 淡倉
				同類別股本 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Fos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44,839,500 (註2)	受控制公司權益	H股	5.40%	0.89%	好倉
Fosun International Limited	44,839,500 (註2)	受控制公司權益	H股	5.40%	0.89%	好倉
郭廣昌	44,839,500 (註2)	實益擁有人	H股	5.40%	0.89%	好倉
中國海運(集團)總公司	44,296,500 (註3)	受控制公司權益	H股	5.34%	0.88%	好倉
中國海運(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44,296,500 (註3)	受控制公司權益	H股	5.34%	0.88%	好倉
中海碼頭發展(香港)有限公司	44,296,500 (註3)	實益擁有人	H股	5.34%	0.88%	好倉

註：

1. 河北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為河北港口集團的控股股東，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本公司3,104,314,20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郭廣昌(作為Fos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的直接控股股東)、Fos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作為Fosun Holdings Limited的直接控股股東)、Fosun Holdings Limited(作為Fosun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直接控股股東)各自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本公司44,839,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
3. 中國海運(集團)總公司(中國海運(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的直接控股股東)及中國海運(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中海港口發展(香港)有限公司的直接控股股東)各自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本公司44,296,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於合約或安排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5年12月31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起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ii) 概無董事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4.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任何現有或建議訂立的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的協議）。

5.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自2015年12月31日（即編製本公司最近刊發經審核賬目當日）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有所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7. 重大合約

- (1) 本公司與天津港（集團）有限公司（「天津港集團」）簽署的日期為2014年8月7日的《渤海港口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合資經營合同》（「《合資經營合同》」），以成立渤海津冀港口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根據《合資經營合同》，渤海港口投資的總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億元。本公司及天津港集團分別認繳人民幣10億元的出資額，各佔渤海港口投資總註冊資本的50%；

- (2) 本公司與河北港口集團於2014年11月5日簽署的《河北港口集團有限公司與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關於秦皇島海運煤炭交易市場有限公司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同意按代價人民幣2,607,120元向河北港口集團出售秦皇島海運煤炭交易市場有限公司的68%股本權益；
- (3) 本公司與河北港口財務有限公司於2014年11月17日簽署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河北港口財務有限公司同意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包括吸收存款服務、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
- (4) 本公司與河北港口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簽署的《先期補償協議書》。根據《先期補償協議書》的規定，河北港口集團同意於2014年12月31日，向本公司不可撤銷且不可退回的支付先期補償款人民幣3億5千萬元；
- (5) 本公司與唐山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曹妃甸港集團有限公司、唐山市豐南建設投資有限公司、唐山海億達集團公司及灤南嘴東港口實業有限公司於2015年4月24日簽署了《出資協議》，以成立唐山港口投資開發有限公司（「唐山港口投資」）。根據該《出資協議》，唐山港口投資的總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億元，其中本公司同意認繳人民幣11.2億元的出資額，佔唐山港口投資總註冊資本的56%；及
- (6) 本公司與河北港口財務有限公司於2016年3月23日簽署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根據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河北港口財務有限公司同意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包括吸收存款服務、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

8.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除下文所披露訴訟外，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於1986年1月22日，交通部秦皇島港務管理局（河北港口集團的前身）與山西省計劃委員會（「雙方」）簽訂協議（「投資協議」），山西省投資人民幣70百萬元至人民幣80百萬元建設秦皇島港戊己碼頭三個泊位（包括配套工程）。作為回報，山西省可於投資期間及三個泊位建成後在煤炭或通用雜貨裝卸服務方面享受優惠條款。另外，山西省可根據投資比例享有上述三個泊位的所有權，且該三個泊位由雙方共同經營。投資協議簽訂後，山西省計劃委員會和經濟委員會成立山西省駐秦皇島建港指揮部（「山西建港指揮部」），負責管理山西省對戊己碼頭的投資。於1986年至1988年期間，山西省先後撥付戊己碼頭建設的投資款共計人民幣40百萬元。然而，由於建設工作未能及時開工，雙方同意將投入的人民幣40百萬元轉用於秦皇島港其他碼頭的建設。

因國家政策變化，相關提升運力工程一直未被納入國家鐵路和港口運輸計劃，戊己碼頭亦直至1997年8月方獲批興建開工，期間國家對水下基礎設施投資豁免政策發生變化，導致山西省需擔承的投資成本大幅增加。該等政策變化破壞了雙方的合作基礎，山西省不再對秦皇島港進行投資。雙方多次協商處置山西省前期已投入的人民幣40百萬元，但未達成一致意見。

於2011年4月，山西建港指揮部將河北港口集團及本公司列為共同被告，向河北省高級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訴訟（「山西省訴訟」），請求判令終止投資協議，河北港口集團和本公司須返還損失共計人民幣144.9百萬元，包括投資款、應計利息及管理費用。

河北港口集團已於2012年4月16日承諾，倘本集團就山西省訴訟產生任何金額，其將向本集團償付所有賠償。

於2016年7月5日，山西建港指揮部、河北港口集團及本公司簽訂一份和解協議書（「和解協議書」），據此各方同意有條件解除投資協議。本公司於和解協議書項下並不承擔任何賠償責任。

於2016年7月21日，河北省高級人民法院出具了民事調解書，確認了和解協議書。

9. 其他事項

- (1)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河北省秦皇島市海濱路35號。
- (2) 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為張楠先生及鄺燕萍女士：(a)張先生為註冊公司律師及註冊公司法律顧問。彼亦為註冊企業風險管理師，並擁有證券從業合資格證書、董事會秘書、證券事務代表、獨立董事以及財政稅收中級專業技術職務資格證書；及(b)鄺女士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以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協會的資深會員。
- (3) 本公司的H股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4)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0.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計14天期間內的任何工作天（不包括公眾假期）的正常營業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於李偉斌律師行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環球大廈22樓）可供查閱：

- (a) 公司章程；
- (b) 附錄二「7. 重大合約」一段所指的重大合約；
- (c) 本集團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度報告；
- (d) 總承包合同；
- (e) 回購承諾；及
- (f) 本通函。